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為經擴大後的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支援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中央政策組在其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秘書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擔任策發會助理秘書的建議。如獲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我們建議有關職位由批准當日起生效。是項建議旨在加強策發會秘書處的人手，為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經擴大後的策發會提供所需的支援。

## 背景

### 策發會的角色和架構

2. 策發會在一九九八年二月成立，其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香港長遠發展需要和目標，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及
  - (b) 從經濟、人力資源、教育、房屋、土地供應、環保、與內地關係等各方面，進行檢討和研究，以確保香港的資源得到適當運用，使香港能夠跟上世界競爭潮流，保持旺盛的經濟發展。
3. 當時，策發會的成員包括不多於 13 名非官方委員和兩名官方委員，即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而轄下並無設立任何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4. 策發會秘書處設於中央政策組內，由七名人員組成，包括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策發會秘書、一名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五名非首長級政務、行政、文書和秘書職系的輔助人員，以支援策發會的運作。秘書處直接向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負責，與中央政策組其餘組成部分分開運作。策發會秘書處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1。
5.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發表的《施政報告》表示，把策發會看作是最重要的諮詢組織，並會廣泛邀請不同背景的英才俊彥加入，讓社會各方面能夠與政府一起探討關係到香港長遠發展的重大

課題，集思廣益，為以後制定具體政策確立大前提，並提高施政的科學性、透明度、參與度和認受性。

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當局公布委任新成員加入經擴大後的策發會。152名非官方委員和四名官方委員分別加入策發會四個委員會，即行政委員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以及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前述兩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其餘兩個委員會分別由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四個委員會各有35至40名委員，其職權範圍載於附件2。

7. 各委員會約每兩個月開會一次，此外亦可能按需要舉行非正式小組討論或特別成立的專責工作小組會議。換言之，每年約有24次委員會會議，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三名最高級官員擔任主席。

8. 隨着策發會的成員人數增加，四個不同職權範圍的委員會的設立，加上策發會成為行政長官最重要的諮詢組織，策發會的工作量大幅增加，工作也更為繁複和重要。因此，有需要加強策發會秘書處的首長級人員人手，以期為經擴大後的策發會的運作提供有效支援。

## 建議

9. 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常額職位，職銜為策略發展委員會助理秘書，以加強策發會秘書處的人手。如獲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我們建議有關職位由批准當日起生效。

## 理由

### 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常額職位

10. 目前，策發會秘書由一名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提供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政府城市規劃師的主要工作，是就有關對香港有影響的全球、區域和內地發展趨勢，以及人口結構課題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3。經擴大後的策發會和舉行會議的次數增加，將會帶來更多工作，特別是政務方面的工作。策發會有150多名身居要職、有重大影響力的成員，我們認為策發會秘書應相應地有多一名首長級人員協助進行以下工作：包括政策研究和分析；擬備策略性課題文件供委員會考慮；監督各委員會開展的研究；籌備四個委員會會議的後勤工作；妥善記錄委員會會議的內容；與政府內部及外間組織協調，以及處理各委員會的宣傳和公關事宜。考慮到須處理的工作範圍廣泛和性質複雜，加上策發會的地位和重要性，我們建議開設一個策發會助理秘書常額職位，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擬設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4。

## 策發會秘書處的非首長級編制

11. 為應付新增加的工作，策發會秘書處的非首長級輔助人員會由五名增至 11 名。增加的人手包括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高級法定語文主任、一名一級行政主任、一名一級私人秘書、一名文書主任和一名助理文書主任。上述人員會提供一般支援服務，包括會議及簡介會等的後勤安排、一般研究支援工作、行政支援服務，以及處理一般查詢和投訴等工作。

12. 經擴大後的策發會秘書處組織圖載於 [附件 5](#)。

## 其他選擇方案

13. 第一個另類方案是維持現狀，不向秘書處提供額外的首長級人員人手。我們認為這會令經擴大後的策發會不能獲得足夠的支援。我們曾考慮可否調配中央政策組其他首長級人員負責上述新增職務。雖然我們已重行調配人員擔任新職務，以暫時應付人手不足的問題，但我們認為必須為經擴大後的策發會提供長遠人手，以確保策發會能妥善運作。此外，另一個考慮因素是中央政策組的基本工作，包括政策研究、收集和分析公眾意見，以及關於珠江三角洲及泛珠江三角洲發展的研究支援，近年大幅增加，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實無法兼顧這些工作以外的其他職務。我們須確保中央政策組的主要工作與經擴大後的策發會的工作能夠同時推展。

## 對財政的影響

14. 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所需的額外員工開支如下：

職級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每年平均 員工開支總額 (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360,800	2,026,000	1
總計	<u>1,360,800</u>	<u>2,026,000</u>	

至於秘書處新增的非首長級人員，按薪級中點計算，有關的年薪開支為 2,805,36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4,147,000 元。

## 未來路向

15. 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把建議提交予人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便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上述安排。

-----  
中央政策組  
二零零六年一月